

关注“新疆域”秩序，服务国际法治建设

贾桂德

随着科学技术迅猛发展，“千里眼、顺风耳”已非神话，“九天揽月、五洋捉鳖”已成现实，人类生存空间和活动天地极大扩展，已从传统的陆地领土和近海向深海远洋、外空、极地、网络等更广阔的有形或无形的空间和领域延伸。

对这些空间和领域如何界定，见仁见智；“新空间”、“新公域”或“新疆域”，一时难有定论（此处姑且用“新疆域”）。但毫无疑问的是，这些新疆域对国家政治、经济、科技、安全等方面的战略价值日益显现，成为各国争夺战略资源、拓展发展空间、谋求竞争优势的重要对象，也成为国际关系博弈的新舞台。各主要利益攸关方在这些新疆域博弈的核心是相关领域秩序的建立，突出表现在国际法规则的制定方面。

在公海，是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生物多样性问题制定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三个执行协定，如何统筹解决公海保护区、深海基因资源惠益分享等问题正成为海洋法领域的重大热点。在国际海底，矿区申请如火如荼，资源勘探正向开发转进，如何平衡开发和环保、开发者利益与国际社会整体利益，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制定开发规章时面临的重大课题。在外空，围绕外空安全与防止外空军事化、外空可持续发展、外空活动商业化等问题，国际规则的制订步履维艰。在极地，各方关注点正从传统的科研、环保转向资源、航运、经济开发等方面；北极理事会国际组织化趋势明显，北极经济理事会已经成立，域内外国家围绕北极事务参与和规则制定博弈加剧；南极问题也持续升温。在网络，互联网安全挑战日益突出，围绕传统国际法在网络空间的应用、打击网络犯罪、防止网络军事化、改进互联网治理模式等规则和标准之争正在发酵。新疆域的国际法治现实迫切而又任重道远。

中国既是实力迅速上升的发展中大国，又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；既要维护自身的主权、安全与发展权益，又要承担推进国际法治、促进国际公平正义、维护国际和平与秩序的责任。无论是着眼当前还是考虑长远，立足自身还是放眼世界，新疆域与我利益攸关。王毅外长日前撰文明确指出，中国是国际法治的坚定维护者和建设者。在有关新疆域国际秩序渐进发展之际，在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，深入参与相关规则制定，为国际法治贡献中国智慧，促进新疆域的和平、发展、合作、共赢是中国作为国际社会成员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中国要有效参与和引导国际规则的制定，学界的深入研究和建言献策极为重要。本期《国际展望》汇集了有关专家学者对部分新疆域问题的研究成果，体现出我国学界的水平、作用和潜力。希望藉此片文管见抛砖引玉，促进学界对新疆域更多关注和研究，服务于国家利益的维护和国际社会的法治建设。

（作者为中国外交部条法司副司长，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海洋法学会副会长）